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投簡字第552號

03 原告 楊湘耘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告 李冠頡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
11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000元，及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
14 傱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4萬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犯罪工
25 具，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
26 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或
27 轉匯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
28 進行洗錢，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29 國110年10月27日前某日，在嘉義縣中埔交流道附近某停車
30 場，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帳號：000-000000
31 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網路投資為名義與原告聯繫，推薦原告加入詐欺集團架設之黃金投資網站並使用「MetaTrader4」APP進行投資，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0年10月29日匯款新臺幣14萬1,000元至系爭帳戶，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14萬1,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偵字第1135號檢察官不起訴書、本院111年度金訴自第152號刑事判決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偵查卷宗、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其以提供系爭帳戶之方式幫助詐騙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14萬1,000元之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且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4萬1,000元之本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三)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2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之日起算10日，即於113年9月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35至38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仍未給付，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本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洪妍汝